

警搜港民意研究所 調查洩警資料事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 前身為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的香港民意研究所,涉嫌保留2013年替警方進行民調的資料,而相關警員資料疑遭外洩。警方網罪科昨晚持搜查令到香港民意研究所位於黃竹坑的辦公室調查,要求檢取電腦及有關資料,以調查懷疑被黑客入侵事件。

由鍾庭耀擔任行政總裁的香港民意研究所,其總部辦公室位於黃竹坑南匯廣場B座6樓。研究所前身是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在脫離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後,香港民意研究所於2019年2月註冊為有限公司,並於同年5月正式營運。今年,與鍾庭耀關係密切的「佔中三丑」之一的戴耀廷,主導攬炒派舉行立法會選舉「初選」,並由民研計劃負責設計有關的投票系統。

據悉,有網民日前在網上爆料指,香港民研前身的「港大民研」在2013年受警察委託進行民調,但有關資料並未在半年後銷毀,更懷疑遭「駭客入侵」,令警員資料外洩。

消息稱,警方在收到舉報後,已就相關事件聯絡香港民意研究所。昨日傍晚,網罪科探員手持搜查令到達上述辦公室,指研究所的電腦系統疑被入侵,案件涉及不誠實使用電腦,並檢走電腦作進一步調查,暫未有人被捕。

研究所副行政總裁鍾劍華昨晚在辦公室外稱,警方在晚上約7時持法庭手令入內,指懷疑有人不誠實使用電腦,要求扣查所有電腦。

他承認因為該事件,收過私隱專員公署的查詢,但經兩次檢查無發現有相關資料在研究所電腦內,亦無資料外洩,他說:「若真的要調查,應該調查黑客、不是我們……」

戴耀廷在接受傳媒查詢時,確認今日的初選會如常舉行。「民主動力」副召集人鍾錦麟亦稱,事件不會影響初選進行。



大批傳媒在香港民意研究所辦公室外採訪。



警方昨晚到香港民意研究所辦公室調查電腦是否遭駭客入侵導致有警員資料外洩。

空管主任渠署女涉助「刺警男」逃亡

警共拘7人分別涉買機票通風報信等 一經定罪最高可囚10年



警方追查銅鑼灣「刺警」案有新進展,揭發涉案疑兇在案發8小時後成功登上飛往英國倫敦的航機,是得到親朋和「同道」人的協助,並於前日以涉嫌「協助罪犯」罪拘捕7名男女,包括疑兇父親、任職渠務署的女友及機場航空交通管制主任等。他們分別擔任買機票、司機、「人肉速遞」證件和通風報信等角色,幸警方根據密報,在飛機起飛前拘捕疑兇。警方不排除有更多人涉協助罪犯被捕。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刺警案疑犯案發當晚在機場被捕。

警方在拘捕協助罪犯的行動中,檢獲手機和信用卡等證物。

被捕5男2女(24歲至71歲),包括24歲疑兇黃鈞華的父親(71歲)。他涉嫌替兒子補送證件,在家拿取證件交給一對夫婦送往機場。

機票回程地點竟是台灣

被捕者中還包括兩名公務員,其中一人是疑兇的24歲港大同窗女友,在渠務署任實習工程師。她涉嫌替疑兇負責執行行李,陪伴他到機場,並且替男友買了一張由英國經香港飛台灣的所謂「回程」機票。

另一名公僕據知是31歲姓吳男子,在民航處任航空交通管制主任。他涉嫌利用機場的工作便利,搜集警方行蹤信息助疑兇逃避警方追捕。

據了解,7月1日下午約4時,疑犯黃鈞華在銅鑼灣涉嫌刺傷防暴警後,網購飛往英國倫敦的國泰航班機票,原訂深夜11時55分起飛。警方在班機起飛前12分鐘接到密報,火速登上飛機截獲疑犯。警員檢獲手機、特區護照和一本過期的BNO護照。

其後,商業罪案調查科深入追查是否有人協助他潛逃,翻查大量閉路電視及蒐集情報,發現有人在疑兇潛逃過程中分工提供協助,猶如一個「助逃小組」。

初步調查顯示,疑兇由女友陪同返家執行李並一同前往機場,協助他購買一張由英國經

香港往台灣的「回程」機票,姓潘男子駕駛私家車將二人送到機場,其後發現漏了其他證件,於是着友人前往家中速取。疑兇父親拿取兒子證件交給一對夫婦,由夫婦火速送往機場交給疑兇。

其間,在民航處任職航空交通管制主任的姓吳男子,雖然當時並非當值,但他打聽警方在機場的行動信息,再經學生兄弟通知疑兇。

警方表示,經連日深入調查,前日(9日)拘捕5男2女,涉嫌案發後協助施襲者前往機場,意圖乘坐航班離境及逃離警方拘捕行動,各人包括協助購買機票、提供交通工具及陪伴前往機場,並提供資訊以逃避警方追捕。

續追緝「刺警」案涉搶犯暴徒

行動中,警方檢獲多部手提電話、頭盔、防毒面具(豬嘴)、信用卡、八達通、衣物及電腦等證物,案件仍在調查中,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並繼續追緝「刺警」案中其他涉嫌襲警搶犯的暴徒。

商業罪案調查科高級警司游健雄表示,任何人明知有人犯法,不應該向犯法者提供任何協助,以逃避警方執法行動,否則有可能干犯「協助罪犯」罪。根據香港法例第二百零二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90條,「協助罪犯」是嚴重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10年監禁,市民切勿以身試法。

被捕7名疑犯助逃角色

姓張女子(24歲)、刺警疑兇的女朋友

職業:渠務署實習工程師
角色:陪同疑兇執行行李及往機場、協助購買去台灣的機票

姓黃男子(71歲)、疑兇父親

職業:退休地盤工人
角色:替兒子拿證件交予「助逃小組」人員

姓葉男子(34歲)及姓楊妻子(32歲)

職業:夫任職文員、妻為家庭主婦
角色:協助將疑兇證件送往機場

姓潘男子(39歲)

職業:公司私人助理
角色:駕駛私家車接載疑兇及女友往機場

姓吳學生兄弟(31歲)

職業:民航處航空交通管制主任,言語治療師
角色:前者利用任職民航處之便,搜集警方行動消息,再透過後者通知疑兇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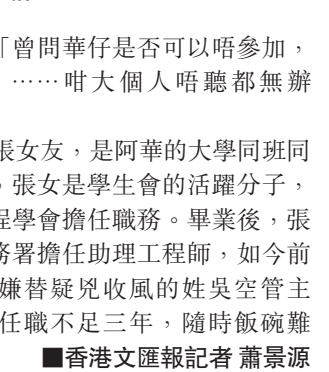
疑兇父曾稱對子「着草」不知情

特稿

疑兇黃鈞華被捕後,其父接受訪問時曾堅稱對兒子惹禍兼「着草」全不知情,更否認「篤灰」令兒子被捕。對港大畢業的兒子惹官非,黃父更埋怨「最衰就是港大那班人……」,並狠批大學經常舉辦「活動」及邀請畢業生及學生參加,「曾問華仔是否可以唔參加,但他表示『唔得』……咁大個人唔聽都無辦法……」

同案被捕24歲姓張女友,是阿華的大學同班同學。在大學讀書時,張女是學生會的活躍分子,曾在港大學生會工程學會擔任職務。畢業後,張女進入政府,在渠務署擔任助理工程師,如今前途堪虞。另外,涉嫌替疑兇收風的姓吳空管主任,據知在民航處任職不足三年,隨時飯碗難保。

刺警疑兇的父親事發後曾稱對兒子潛逃英國全不知情。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燒國旗青年改判即囚5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 21歲咖啡師學徒鄧智樂,於去年9月所謂的「光復屯門公園」遊行期間,與其他人在屯門大會堂外撕毀、踐踏及焚燒國旗,其後承認一項侮辱國旗罪,今年4月被判處接受240小時社會服務令。律政司向法庭申請刑罰覆核,案件昨日在屯門裁判法院聆訊。署理主任裁判官張潔宜承認原審時沒有充分考慮各種加刑因素,如被告知道焚燒政府公物、在數十人圍觀下犯案等給予足夠比重,改判被告即時入獄5個星期。

律政司高級助理刑檢控專員余國慧在庭上指出,案件涉及侮辱國旗,被告鄧智樂在知悉國旗屬於政府公物的情況下,仍與其他人士一起做出焚燒及踐踏國旗等行為,應改判更具阻嚇性的刑罰,以突出案件嚴重性。

辯方則稱,社會服務令屬「補償式刑罰」,具更新作用,也有阻嚇性作用,又稱當時火勢不大,現場視頻片段所見

亦沒有繼續燃燒,而被告在接受社會服務令後已有「重大轉變」,變得「成熟」及「渴望改過自新」。

張官在聽畢雙方陳詞後,接納律政司的上訴申請。她承認上次判刑時未有充分考慮加刑因素,如得知被告知悉該國旗屬於政府公物,被告的行為或構成鼓動他人的作用,而被告焚燒國旗亦會為人身及財物帶來危險等,故判處鄧智樂即時監禁5星期。

警方代表在庭外表示,尊重和歡迎法院判決。今年4月,高等法院上訴庭頒下判詞,明確指出法庭就違反《國旗及國徽條例》所作的量刑,必須要謹記條文的要旨,就是全面保護國旗免遭侮辱,以維護象徵國家尊嚴、統一和領土完整的合法利益。法庭會根據貶損行為的程度量刑,考慮因素包括案件行為是否引起其他人的反應,國旗是否非法取自於其他人或機構等等。

警方表示,香港警隊會致力保障市民

在基本法下享有合法表達意見的權利,但絕不容忍任何違法行為。過去一年,社會觀念出現嚴重偏差,以為在表達意見時,可以通過違法去「達義」,令部分市民特別是年輕人,以為犯法是無後果的。

他續說,今次的判刑正再一次說明「違法達義」是錯誤的,干犯《國旗及國徽條例》是有可能被判監,最高可被判罰款5萬元和監禁3年,呼籲市民不要以身試法。



侮辱國旗的鄧智樂被改判監禁5周。資料圖片

攬炒議助被捕 涉七一毀3店玻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 香港國安法在6月30日晚刊憲生效後,攬炒派黑暴「垂死掙扎」,翌日煽動群眾到銅鑼灣及灣仔一帶非法集結及遊行,黑暴則堵路及破壞店舖。

警方經追查後,昨日拘捕攬炒派沙田區議員黎梓恩的助理麥烈誠。他涉嫌以破窗器擊碎三間店舖玻璃幕牆,令商戶損失總值約17萬元。警方在疑犯家中檢獲11支破窗器、彈叉及數粒鋼珠等。

被捕男子麥烈誠(25歲),是沙田攬炒派區議員黎梓恩的議員助理。他涉嫌「刑事毀壞」及「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罪名被捕,案件交由灣仔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一隊跟進。

警方早前禁止「民陣」在7月1日舉行港島集會遊行,但攬炒派仍無視禁令煽動「犯眾」,結果演變成黑暴分子堵路及打砸燒。當日下午約3時48分至5時37分,3間分別位於銅鑼灣及灣仔的名店、珠寶店及鐘錶行,先後遭暴徒用硬物擊碎落地玻璃幕牆破

壞,店舖負責人報警。3間店舖遭破壞的玻璃幕牆總值逾17萬元,案件交由港島總區刑事總部及灣仔警區刑事調查隊跟進。

警檢11支破窗器彈叉鋼珠

警方經深入調查及分析閉路電視片段後鎖定一名男子身份,於昨晨掩至沙田區一目標村屋單位,以相關罪名拘捕麥烈誠,並持法庭手令搜查麥的住所,在其睡房內檢獲11支破窗器、彈叉及數粒鋼珠等。其中,破窗器相信是他案發當日犯案時所使用,初步相信他是單獨犯案。

灣仔警區刑事總督察何兆東狠批暴徒以「裝飾」、「裝修」等字眼,意圖美化破壞及暴力行為,社會大眾應堅決反對相關行為,切勿成為破壞社會安寧的「幫兇」,並強調刑事毀壞及管有物品損壞財物,屬嚴重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10年。同時,法庭有權按判刑頒下賠償令,要求被告支付受害人所有提出賠償的費用。